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69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銘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家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謝尚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964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11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Ａ０４部分撤銷。

Ａ０４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其他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其將帳戶內之不明款項轉出或提領，極可能係詐欺取財犯罪集團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所為之分工，而與包含Ａ０４在內之三人以上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Ａ０４依指示轉出或提款再轉交他人應係為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不法所得，同時亦可能參與含Ａ０４在內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行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詎Ａ０４基於縱使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

4日前某日起，加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詐騙被害人，而屬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Ａ０４提供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作為層轉或提領之帳戶之一，嗣本案詐欺集團即與Ａ０４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方式，向Ａ０２、Ａ０３施詐，其二人信以為真，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受款帳戶內，再轉匯至本案帳戶內，繼而由Ａ０４於111年11月14日下午4時16分許，透過網路銀行將新臺幣（下同）7 萬9010元（含手續費）轉至李一脩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至李一脩向現代財富有限公司申辦而綁定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虛擬帳戶（下稱遠東帳戶），及由Ａ０４指示不知情之Ａ０５，於同月14日晚間7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號之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持Ａ０４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自該處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6 萬6000元後交予Ａ０４，Ａ０４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Ａ０４復於同月16日上午9時許，由Ａ０５駕駛同上車輛搭載欲至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臨櫃提領5萬元，因本案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帳戶，經該分行行員通知警方到場處理，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被告Ａ０４被訴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則Ａ０４以外之人非在檢察官或法院訊問並以證人身分依法具結之陳述，對於Ａ０４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均不具有證據能力。

㈡除上開證據外，其餘本判決所引用認定犯罪事實之Ａ０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料，檢察官及Ａ０４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9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復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或其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Ａ０４固坦承有於前開111年11月14日委由共同被告Ａ０５提領本案帳戶內6萬6000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111年11月14日當日我是上晚班的保全，下午都在睡覺，當日下午4時16分許從本案帳戶轉出7萬9010元不是我所為，至於提領6萬6000元部分，是我的手機有接到入帳通知，而Ａ０５跟我說他有急用，我就讓Ａ０５去提領本案帳戶內的款項借給他云云。惟查：

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方式，向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施詐，其二人信以為真，因而陷於錯誤，而

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受款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帳戶內，繼而於111年11月14日下午4時16分許，其中7萬9010元經由網路銀行轉帳入中信帳戶，復轉至遠東帳戶內，另於同日晚間7時2 分許，由Ａ０５駕駛前開車輛至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持Ａ０４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自該處自動櫃員機提領現金6萬6000元等情，為Ａ０４所是認，核與Ａ０２、Ａ０３於警詢時指訴（見偵卷第135 至137、158至160頁）、Ａ０５於警詢時、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原審審理時供、證述（見偵卷第55至60、227至230頁、原審卷第432至441頁）之情節相符，並有Ａ０２報案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圈存）帳戶通報單（見偵卷第129至134、147至153頁）、Ａ０２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對話及通話紀錄、拍賣網站網頁截圖（見偵卷第139至145頁）、Ａ０３報案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聯防機制通報單（見偵卷第157、167至171頁）、Ａ０３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卷第162至166頁）、本案帳戶之存摺影本、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61至63、67至69頁）、Ａ０５、Ａ０４提領款項之監視器擷取畫面（見偵卷第71至77頁）、中信帳戶及遠東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偵卷第第95至107頁）、如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受款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113至125頁）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

㈡Ａ０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已坦承：前開轉帳7萬9010元是我用網路銀行匯款，Ａ０５領得之6萬6000元是交給我等語（見偵卷第33、40至41頁、45至46頁）。然：⑴於111年11月16日警詢時供稱：我不知道、不確定本案帳戶內的錢是誰匯給我的，只知道那幾天我有跟磁磚公司包商催款，所以有可能是公司包商給我的工程款，我匯款是要支付工程款，提款是要付工人的錢，我放假時有兼職做磁磚工程云云（見偵

卷第33頁）；⑵於111年11月23日警詢時供稱：是Ａ０５去接洽磁磚工程的，因Ａ０５有在工地，所以Ａ０５知道包商把錢匯到本案帳戶，就跟我說有錢入帳，我才請Ａ０５幫我提領6萬6000元，是要付給工人的款項，我不知道包商的名稱及聯絡方式，我匯款7萬9010元出去的帳戶是工人的帳戶，工人的名字我不清楚，這些都是Ａ０５去接洽的，所以我什麼資料都沒有云云（見偵卷第37至42頁）；⑶於112年3月24日警詢時供稱：我不清楚於111年11月14日下午4時2分許、同日時12分許分別有3萬9900元、1萬元匯到本案帳戶，我不清楚是何用途，因為我當時要發薪資給工人及支付相關工程款，所以沒有特別去查證相關資金來源云云（見偵卷第43至47頁）；⑷於原審先供稱：當時我的手機遺失了，手機裡面有我所有的帳戶資料，不是我轉帳的，我有叫Ａ０５幫我領錢，我說是賣遊戲裝備的錢，而Ａ０５當時需要錢，我就說裡面有多少就領出來，領出來的錢Ａ０５全部拿走云云（見原審卷第73、78至79、81、244頁），又改稱：Ａ０５打手機給我說有工程款已經入帳，我醒來看手機才知道有入帳，因為Ａ０５跟我說他的帳戶被警示無法匯款，就跟我借帳戶收款，我沒有用本案帳戶轉帳，111年11月14日是Ａ０５跟我說他要跟我借錢去付修車費，因為當時我在上班，我就拿提款卡給Ａ０５讓他自己去領，領出來的錢就是借給Ａ０５云云（見原審卷第412至417頁），再稱：Ａ０５借我的本案帳戶讓上包匯款，裡面的錢是Ａ０５的錢要給工人的，當時我也有玩線上遊戲，也有把賣裝備的錢匯到本案帳戶，這些錢我都混在一起，Ａ０５有跟我借提領的那筆6萬6000元云云（見原審卷第417至422頁）；⑸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沒有轉帳7萬9010元，而當時會請Ａ０５去領6萬6000元，是我收到手機app入帳通知，我也不知道是什麼錢，因為我缺錢就想說有錢就領出來，後來是Ａ０５跟我說他有急用，就讓Ａ０５領去用云云（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由上可見Ａ０４對匯入本案帳戶款項之來源及去向支吾其詞、不合

常情且多所矛盾，其所供關於款項為「工程款」、「工人薪資」、「賣遊戲裝備的錢」、「經Ａ０５通知有款項入帳」、「代Ａ０５領取之工程款」、「Ａ０５借款」、「手機遺失遭人盜用帳戶轉帳」等情，均值存疑。

㈢Ａ０５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先供稱：我根本不知道有錢進到本案帳戶，我只有介紹一次磁磚工程的工作給Ａ０４，詢問他有沒有人可以接該工作，後續Ａ０４有沒有去找人工作，我就不清楚了，我去領本案帳戶的6萬6000元是Ａ０４通知我說他在上班，有要發薪水請我去幫他領，我提領後就交給Ａ０４，他要發什麼薪水我不清楚，我也沒有洽詢Ａ０４有沒有沒在用的銀行帳戶以使用於工程款撥款，我跟Ａ０４沒有金錢交易等語（見偵卷第56至58、228至229頁）；卻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沒有向Ａ０４借帳戶使用，我只是有介紹磁磚工程給Ａ０４賺外快，我有叫Ａ０４提供他的帳戶給上包，上包就把Ａ０４和我的款項一起匯到Ａ０４的帳戶，後來Ａ０４說他在上班，要我幫他領工程款，上包是建設公司的大包商，叫做「廖萬福」，什麼工程行我忘記了，我去領了6萬6000元裡面包括有Ａ０４跟我借的約5萬元，都交給Ａ０４，我有打電話聯絡上包說工程已經完工了，對方說在忙等一下去匯，過一會兒Ａ０４就通知我說老闆好像匯錢過來要我幫他領出來等語（見原審卷第432至441頁）。Ａ０５前後所證除有齟齬，更與Ａ０４上開所供多所不符，均無從採為對Ａ０４有利之認定。

㈣李一脩於警詢時證稱：我點擊網路上的虛擬貨幣投資廣告，與對方互加LINE後就開始投資，我陸續匯款300萬元左右，後來對方又要求我提供中信帳戶，並申辦虛擬貨幣交易帳戶（即遠東帳戶），對方就陸續匯款120萬元至我中信帳戶，讓我到交易所買虛擬貨幣後再轉給對方，其中於111年11月14日下午4時16分許匯入中信帳戶之7 萬9010元就是對方所匯120 萬元中之一筆，後來我才知道被詐騙了，我不認識Ａ０４與Ａ０５，也沒有與Ａ０４、Ａ０５從事磁磚工程人力派

遣工作，我跟他們完全沒有工作上的關係等語（見偵卷第81至86頁），益證Ａ０４曾供稱該轉出之7萬9010元為「工程款」之辯解全然與事實不同，委無可採。

㈤而詐欺集團為逃避查緝，往往發展成由集團首腦在遠端進行操控，由集團成員分層、分工，相互彼此利用，藉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模式。詳言之，詐欺集團透過機房人員向被害人施詐，待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受騙將款項匯至詐欺集團所掌控之帳戶後，再經集團內成員層層轉出，或推由車手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再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乃屬常見之詐欺集團犯罪手法；且此等層層轉出或提領贓款上繳作為不法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被害人之犯罪所得，此等犯罪模式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誠為具有一般社會生活知識之人所能知悉之事。Ａ０４係具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人，其對事物之理解、判斷要無異於常人之處，就上情亦難諉為不知。而依前開事證，已可見Ａ０４對於本案帳戶內有不詳來源之款項匯入，隨即毫無遲疑即轉出7萬9010元至中信帳戶，進而再囑Ａ０５提領6萬6000元（惟就所提領之6萬6000元因Ａ０４自始至終均供稱未保有該等款項，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認有由Ａ０４管領，故僅能認定Ａ０４已交付不詳之人），Ａ０４主觀上當已預見該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極可能涉及不法，係藉此手法製造犯罪查緝上之斷點，而已預見其所為之轉出及提款並轉交之動作，係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犯行分工之一環，意在規避查緝，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詐欺本案告訴人之犯罪所得，當屬不法行為。從而，依上開情節以觀，Ａ０４為前述行為時，主觀上確實有容任其行為將導致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罪發生本意。

㈥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2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

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承上所述之本案犯罪情節，係由本案詐欺集團事先預備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並訓練相互配合向Ａ０２、Ａ０３實施詐術及層轉之人力，俾能於Ａ０２、Ａ０３遭詐騙後立即提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供匯款再迅即予以層轉至其等所掌控之第一層受款帳戶，足徵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須投入相當之時間、資金及人員等規劃成本，當非僅係隨意組成立即實施犯罪，且係於一定期間內持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牟利所組成至少3人以上之集團，自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指犯罪組織。而Ａ０４主觀上已預見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為詐欺犯罪所得，則其加入而參與詐欺犯行之一環，故Ａ０４對於其以上開方式所參與者，可能係屬三人以上以實行詐術為手段，具牟利性或持續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團體，自當有所預見，猶容任為之而參與，其確有參與犯罪組織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亦屬無疑。

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Ａ０４前開所辯均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Ａ０４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其中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自同年11月30日施行、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下稱新訂詐防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部分條文（詳下述），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下稱修正後詐防條例）。而新訂詐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且新訂詐防條例第43條就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均提高其法定刑度，復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定有複合犯罪態樣應加重其刑2分之1之規定，嗣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則就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者，再分別提高其法定刑度、第44條第1項第3款新增複合之犯罪態樣；至於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部分，洗錢防制法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113年8月2日生效。然關於想像競合犯之新舊法比較孰於行為人有利，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70號判決意旨參照）。Ａ０４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想像競合之輕罪均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均屬於新訂詐防條例之詐欺犯罪，然因不符合新訂詐防條例或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第44第1項之情形，即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此時即應依想像競合之重罪即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而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然法律亦有修正，但因想像競合犯之故，無庸再詳述其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逕予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㈡Ａ０４係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此一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為上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各犯行，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多次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Ａ０４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本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其他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卷內現存事證及Ａ０４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復以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應以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應認Ａ０４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組織犯織，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㈢是核Ａ０４就犯罪事實一、對Ａ０２犯罪部分（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就犯罪事實一、對Ａ０３犯罪部分（附表一編號2）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

㈣Ａ０２遭詐騙後3次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所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第一層受款帳戶，係Ａ０４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㈤Ａ０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㈥Ａ０４就對Ａ０２犯罪部分（附表一編號1）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對Ａ０３犯罪部分（附表一編號2）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分別有部分行為合致，各次犯罪目的同一，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㈦刑法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Ａ０４所犯2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四、原判決關於Ａ０４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

㈠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Ａ０４部分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依上開事證已足以證明Ａ０４有犯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犯行，原審亦於犯罪事實欄認定Ａ０

４有「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前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見原判決第1頁第26至27行），卻又於理由欄認為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要屬不能證明，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除顯然矛盾，認事用法亦有違誤，則檢察官指摘及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Ａ０４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審酌Ａ０４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造成Ａ０２、Ａ０３之財產損失，助長詐騙歪風，且為掩飾不法所得，復為洗錢之行為，造成偵查犯罪機關追查贓款及其他詐欺成員之困難，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且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賠償Ａ０２、Ａ０３之損失或取得其等諒解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有中度身心障礙（肢體）（見本院卷第104頁、原審第29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至於其所犯想像競合輕罪之洗錢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之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而毋庸併科該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審酌Ａ０４上開2 次犯行，犯罪時間密接，犯罪手法雷同，及其詐騙所得金額，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就本案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之犯行定其應執行之刑，處罰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㈢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

⑴本案無積極證據可證Ａ０４有獲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再Ａ０４用以提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固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用，然未據扣案，且均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而無任何使用價值，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⑵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洗錢財物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沒收或追徵之過苛調節條款，即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時，法院得裁量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或予以酌減，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前開過苛條款雖明定「宣告前二條（指刑法第38、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於全部或一部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未將義務沒收之物（例如刑法第200條、第205條）明列其中，然依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38條之1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1編第5章之1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即未兼有犯罪物、犯罪所得性質者）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且違禁物、犯罪物、犯罪所得之沒收均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42號判決意旨參照）。Ａ０４前開洗錢之財物（即轉出之7萬9010元、提領之6萬6000元），本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然該等財物性質上有犯罪所得之性質，且並無證據可認Ａ０４終局保有該等洗錢財物之人，而無從認定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貳、無罪部分（Ａ０５被訴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Ａ０５於111年11月14日前某日起，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被害人款項之「車手」工作，而與Ａ０４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Ａ０２、Ａ０３行騙，致Ａ０２、Ａ０３均陷於錯誤，而

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受款帳戶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復將款項轉匯至本案帳戶內，再由Ａ０５持Ａ０４交付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於111年11月14日晚間7時2分許，至臺灣銀行臺中港分行之ATM提領6萬6000元，因認Ａ０５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況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亦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檢察官認Ａ０５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Ａ０５、Ａ０４之供述、Ａ０２、Ａ０３於警詢時之指訴、Ａ０２、Ａ０３之報案資料暨所提供之相關對話紀錄等、本案帳戶、中信帳戶、遠東帳戶、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第一層受款帳戶之交易明細、Ａ０５提款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Ａ０５固坦承有依Ａ０４指示，於前揭時地提領6萬6000元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因Ａ０４當時在上班，不方便領款叫我幫他領，我領的錢都交給Ａ０４了，Ａ０４說要發薪水，至於發給誰我不清楚等語。辯護人

另為Ａ０５辯護稱：Ａ０５另案經判處罪刑案件之犯罪時間為112年2月，與本案之犯罪時間為111年11月14日，並無關聯性，且Ａ０５與Ａ０４有相當交情，Ａ０５還曾擔任Ａ０４汽車借款的保證人，又Ａ０５白天從事貼磚工作，晚間駕駛白牌計程車，所以Ａ０４於111年11月14日晚間請Ａ０５幫忙領款，本屬Ａ０５開白牌計程車載客的時間，並無異常情事，況且Ａ０４係交付自己的帳戶請Ａ０５幫忙領款，顯然與詐欺集團係要求車手提領其他人的帳戶之情形有別，故Ａ０５對於提領之款項為詐欺贓款無主觀上之認識等語。經查：

㈠前開Ａ０２、Ａ０３遭詐騙之款項經輾轉匯入本案帳戶，嗣由Ａ０４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由Ａ０５於前揭時、地提領6萬6000元之事實，業經認定如前。

㈡Ａ０５供稱其與Ａ０４是車友關係，認識很久了，Ａ０４買車貸款還請其當保證人，當時Ａ０４是夜班保全在上班，所以就幫Ａ０４領錢等語（見偵卷第228至229頁、原審卷第151頁），核與Ａ０４於原審審理時所證：當時我是在遊藝場當夜班保全，Ａ０５是跑UBER的，我購車時有貸款，是請Ａ０５當保證人，休假時會問有沒有要去吃飯或喝飲料，交情還不錯等語（見原審卷第411至416頁）大致相符；又關於Ａ０４雖曾指稱係經Ａ０５通知後始知有款項入帳、或稱係代Ａ０５領取之工程款、或稱提領之款項由Ａ０５取走作為借款云云，惟經與Ａ０４、Ａ０５歷次供述及卷內其他證據相互勾稽後如何不可採，亦如前述。

㈢從而，Ａ０５與Ａ０４間既有相當交情，而Ａ０４所交付並請託提領之提款卡又係Ａ０４本人之帳戶，則Ａ０５基於朋友間之信賴關係，受上班中無法抽身之友人即Ａ０４之託，提領Ａ０４本人帳戶內之款項，尚屬人情之常，實無從遽認Ａ０５對於該等提領之款項主觀上認知為詐欺贓款，而與Ａ０４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存在。

五、綜上所述，依舉證分配之法則，對於被告之成罪事項，應由檢察官負提出證據及說服法院之實質舉證責任。本案依檢察官所舉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Ａ０５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之程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Ａ０５有何上開犯行，自屬不能證明Ａ０５犯罪，而應為Ａ０５無罪之諭知。原審經審理後，認為Ａ０５之犯罪核屬不能證明，而為其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Ａ０５為詐欺集團從事多起「取水」工作，為法院判處罪刑而入監執行在案，參其另招攬其子同學少年蔣○○為詐欺集團提領款項後上繳Ａ０５，復為查獲車手所指認等情，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783號起訴書為證，準此足認Ａ０５絕非一時受託，而係從事「車手」、「取水」工作無訛，原判決為Ａ０５無罪之諭知，顯與事實不符等語。

㈡惟檢察官上訴所指Ａ０５經提起公訴及判處罪刑之案件，均同為其於112年間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案件，Ａ０５擔任之角色則為指示車手拿取提款卡後提領，再向車手收取贓款上繳集團上手，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5783號等起訴書、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90號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原審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55號等刑事判決可佐（見偵卷第243至261頁、原審卷第377至401頁，下稱另案），經核另案與本案在犯罪時間上有相當差距並無重疊之處，Ａ０５於兩案參與之分工不同，亦無從認定另案有與本案相同之共犯存在，自無從認定另案與本案有何關聯性，更不得執為Ａ０５有本案詐欺及洗錢主觀犯意之證明。

㈢從而，檢察官所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法推翻原判決之立論基礎，要無可採。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提起上訴，檢察官Ａ０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Ａ０５不得上訴。

若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決第9條之規定，檢察官得就Ａ０５部分上訴。

其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一層受款帳戶	轉帳至Ａ０４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時間、金額
1	Ａ０２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2日偽冒「旋轉拍賣」用戶，以手機軟體「旋轉拍賣」傳送訊息予Ａ０２，佯稱Ａ０２無法下單，請Ａ０２聯絡客服解決等語，Ａ０２再依訊息內之資訊將「TW.Carousell線上客服」加為LINE好	111年11月14日15時39分	4 萬9983元	郭承廷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4日15時44分、4萬9999元。

		友。「TW.Carousell線上客服」與Ａ０２對話中取得Ａ０２之聯絡電話後，即以電話聯絡Ａ０２，訛稱因Ａ０２之「旋轉拍賣」帳號未通過驗證，無法進行買賣，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能解除帳號鎖定等語，使Ａ０２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出右列所示之款項至右列之電支帳戶內。				
			111年11月14日16時1分	4萬0012元	陳苡寧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4日16時2分、3萬9900元。
			111年11月14日16時11分	1萬元（含手續費15元）	陳苡寧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4日16時12分、1萬元。
2	Ａ０３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14日偽冒臉書社團烘焙賣家，與Ａ０３確認交易內容、商品及價格，再以LINE暱稱「Kirsmile微笑」對Ａ０３佯稱：請匯款至提供之帳號等語，使Ａ０３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而於右列匯款時間，匯出右列所示之款項至右列之電支帳戶內。	111年11月14日15時56分	5000元	郭承廷一卡通電支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11月14日16時5分、1萬4909元（含其他匯入款項）。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1 部分（告訴人Ａ０２）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2	犯罪事實欄一及附表一編號2部分（告訴人Ａ０３）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